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1403-004	版次 5
文件名稱	大同大學研發成果盤點及維護作業程序			
制定單位	研發處 綜合企劃組			
版次	發行/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核准
1	107.11.28	新訂		
2	108.06.30	依據 109 年 6 月 13 日修正之大同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。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更名為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(研管會)		
3	109.07.30	依據 109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大同大學專利申請暨維護作業要點。由本校經費補助申請獲證之專利，由研管會審議維護年限。		
4	113.02.27	更新科技部名稱為國科會		
5	114.10.15	原文件名稱「大同大學專利維護作業程序」更名為「大同大學研發成果盤點及維護作業程序」，修訂讓與、終止等內容，以符合國科會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 16 條、第 17 條規定。		
核准		審核		起草



1. 目的：

本校研發成果定期盤點、讓與、終止等維護作業管理。

2. 範圍：

歸屬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(含專利、營業秘密等)。

3. 定義：

無

4. 權責：

行政作業：研究發展處(研發處)。

審核：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(研管會)。

5. 內容：

- 5.1. 研發處就歸屬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，負管理及運用之責，應每年定期盤點。
- 5.2. 因政府部門機關資助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，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，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，得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准，進行讓與內容公告周知。
- 5.3. 如有請求讓與申請，由研發處審議相關合約條件，經研管會同意，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報請政府部門原資助機關審查同意後辦理。如未獲同意辦理，研發處應持續辦理推廣。
- 5.4. 經公告讓與後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，得由研發處辦理終止維護相關評估。
- 5.5. 依據辦理終止維護相關評估，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，報請原資助機關審查同意終止維護用。如未獲同意，應繼續繳納維護費用。
- 5.6. 非政府部門資助機關計畫之研發成果專利，如為產學合作計畫資助之研發成果專利，依其契約規定辦理。其餘專利，得依照前述原則或經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讓與及終止。
- 5.7. 研發成果相關評估，得由創作人、發明人或由研發處委請相關技術領域教授、專家協助填寫自評表，由研發處彙整後，提送研管會審議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- 6.1. 讓與公告前已推廣一合理期間，完成無授權使用效益等相關評估。
- 6.2. 辦理終止維護評估前，已完成公告讓與，並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。
- 6.3. 報請原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維護前，已完成終止維護相關評估。

7. 相關文件：

- 7.1 W-A1403-008 大同大學專利申請暨維護作業要點

8. 使用表單：

- 8.1 專利維護自評表。



附件：流程圖

